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96號

原告 周英宏

被告 LE TOAN HUNG (中文譯名：黎全雄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店小字第1058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,851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9,8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1日，因作業疏失，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334元及2萬3,517元，共2筆款項，匯入被告所有花壇郵局（帳號：0000000-0000000號）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。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前揭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
02 本院審酌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所有系爭帳戶存摺封面翻拍
05 照片、原告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及帳戶交易明細
06 資料（見店小字卷第9至13頁）附卷可稽，另有中華郵政股
07 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113年7月15日彰營字第1130000787號函
08 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（見店小字卷第19至23頁）附
09 卷可佐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
1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1 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7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18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19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20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21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洪光耀